**罪犯王小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49号

　　罪犯王小胜，别名王冲，男，1988年12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汉川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个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5230.85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626251.8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刑事判决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夏敏经济损失部分，撤销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加强、宣娥经济损失的附带民事判决部分；改判后个人赔偿附带民事

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7730.85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631251.8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2012年5月1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4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7月29日作出(2016)闽刑更5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19年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2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8分，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06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9605.5分，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七次；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86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986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1.8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7.0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